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深化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教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2〕18 号，见附件 1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推选范围。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我省有 2 个候选人推荐名额，请各地各高校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、优中选优、择优推荐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严把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见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

（二）要以事迹为基础，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；要倾斜支持在抗击疫情、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。

（三）各设区市、各高校如有合适人选可推荐 1 名。推荐人选要有生动鲜活、感染力强的事迹，在全国或全省有一定影响。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（四）请各地各高校于 6 月 2 日前，将推荐函（盖章后扫描）和《2022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）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提交的不纳入遴选范围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人事处李晓康；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35；电子邮箱：jytrsc@ec.js.edu.cn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2. 2022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2 年 5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2

2022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	
从教年限		联系方式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		
个 人 简 历	学 习 经 历					
	工 作 经 历					

<p>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</p>	
<p>简要事迹材料</p>	<p>样例： 姓名，性别，民族，**年**月生，(政治面貌)，**省**市**县(区、市)**学校教师。(教书育人事迹：如，她扎根教育24年，用爱心帮特殊孩子跨越残缺的障碍，用耐心与匠心教会特殊孩子学习知识、学会做人。她坚持口语手语相结合和医教结合的教学模式，倡导生活化课堂，实施分层教学，开展校本研究，推进融合教育，积极对学生进行个别化训练。她寓教于乐，为学生开设十字绣、水钻贴画、手工、刺绣等校本课程，深受学生喜爱。先后8次在指导学生手工作品、文艺节目中获国家、省级辅导奖。她担任师德讲座主讲人，将崇德修身的课堂建在学校、建在每名教师心间)。曾获**等荣誉。</p> <p>(字数400字以内。参照样例，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突出事迹进行概括，提炼最鲜明事迹特征。列举本人已获得省部级(含)以上荣誉称号、奖励且不宜超过3项。)</p>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22〕18号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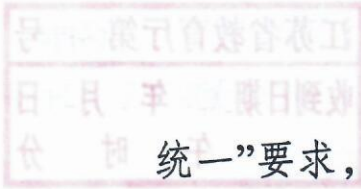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深化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教师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经商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，现决定在第38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推荐人选基本条件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



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和时间

每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请于2022年6月15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活动组委会（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）。

三、推选流程

（一）各省级教育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，优中选优，确定2名候选人，征求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活动组委会。

（二）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，向社会进行公开展示。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网络、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、手机客户端、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多种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。

（三）中央媒体、专家学者、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，根据公示反馈和候选人情况，推选出10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
四、推选要求

（一）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

(二)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(三)要倾斜支持欠发达地区、农村边远地区、民族地区教师以及在抗击疫情、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。

(四)要积极配合中央媒体，创新活动形式，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贾炎龙、王炳明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771、66020522（传真）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

电子邮箱：jsszhc@moe.edu.cn

附件：1.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

2.2022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3.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